2026-2027年度张家湾镇中心小学教职工食材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

受委方(乙方)： 北京优程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为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统一用餐标准，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营养餐，更好地为职工用餐的需求，甲方将我校及三所完小教职工食堂的每日需求食材的购买及配送服务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本合同内容为2026-2027年度张家湾镇中心小学教职工食材采购，采购内容包括：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及三所完小（上店小学、张湾村民族小学、张湾镇民族小学）教职工食堂的每日需求食材的购买及配送服务。具体采购品类、规格、数量以甲方每期发出的《采购通知单》为准。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委托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止。

第三章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费用组成

一、商品价格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价为含税价格，已包含：所有税额以及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所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定价:

1、定价原则：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结合供应商投标报价（优惠率）进行定价。

2、定价周期：采用月度两期固定取价模式，周期内基准价固定不变，不随每日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当月1日—15日所有供货：采用上月最后一日新发地官网公示价格为基准价；当月16日—月底所有供货：采用当月15日新发地官网公示价格为基准价。固定取价日如遇节假日、网站停更，顺延至节后首个正常更新工作日取价。

3、结算规则：最终结算单价=当期新发地基准价×投标报价（优惠率）

结算数量以采购人现场验收签字确认的实际收货数量为准，年度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核定预算总额。

4、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甲乙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商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需保证针对上述情况下提供的商品的价格不高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

6、在出现市场供需发生严重失衡、自然灾害、社会事件、重大安保等情形势，乙方应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7、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随时提出100%退货，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

8、商品损耗：商品在到达甲方后，验收过程中存在着一定比例质量抽检的样品损失，乙方愿意承担损耗，并补足损耗部分。

二、结算

（一）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按照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每一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食材数量为准。双方约定账期为45天，即：每月5日前双方核对上月1号至每月最后一日的合计账目，10日前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15日前甲方将根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期分批支付上月的货款（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费用总价包括食材价格、食材耗损、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据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进度管理要求，财政存量资金将于当年 12 月初统一回收清零。针对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食堂食材采购款项，由我单位先行预付至食材供应企业，待下一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双方再按实际供货量据实清算结算。

（二）结算付款由甲方开设的食堂专户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或转账支票的方式进行支付，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财政资金审批延迟或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供货。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配送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诸如对卫生、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变动、个人卫生等提出相应要求，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2、甲方派专职管理人员不定期对乙方采购的食材的品质、数量、进货渠道等进行抽检，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加以改进或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回馈整改措施。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厨师和服务人员，对于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无条件在 2 日内调换完毕。

4、甲方有权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供货及时性、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经营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跟踪了解。如发现乙方存在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或提前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GB192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有其中一种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退货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置。

2、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供应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食品名称；

（2）配料表；

（3）配料的定量标识；

（4）净含量和规格；

（5）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日期标示；

（7）贮存条件；

（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9）产品标准代号。

3、乙方须能确保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加工售出等全过程可追溯性，按规定留存相应的票据。乙方如发现售卖给甲方的食品出现了安全卫生问题，应主动告知甲方，并召回已售卖给甲方的食品，同时承担造成的责任。

4、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识相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5、供货时，乙方需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

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6、货物来源要求：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

7、货物包装要求：（1）乙方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2）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3）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8、乙方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9、品牌需求，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牛奶及乳制品须为广为人知的品牌。

10、以上每批次食材，乙方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

11、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及声誉损失、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12、肉类产品，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满足学校的要求，按照食堂的要求加工，包括丝丁片等的预加工。

13、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送到学校。

14、清真牛羊肉，有清真标识检疫票，屠宰和加工也须符合清真的风俗的。

15、产品加工须符合学校标准，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加工，如果规格出入过大学校实在认为影响使用的，须安排专车及时调换，响应时间在一个小时内换货完成，不影响教职工就餐。如因换货不及时导致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品质的替代货物，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

1、肉蛋类产品

（1）肉类（鸡鸭牛羊猪肉）：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猪肉、猪骨等肉类是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

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

（2）熟食类：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鸡蛋：应符合《鲜蛋卫生标准》，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4）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

（5）产品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及品质合格证。

（6）冷冻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

（7）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2、粮食类产品：

（1）大米：需符合GB/T19266 的执行标准,颗粒饱满，口感香甜软糯，煮熟的饭粒比较油亮，香味浓郁。

（2）面粉：需符合GB/13122 的执行标准,手感细而不腻，颗粒均匀。

（3）各种杂粮:优质杂粮闻起来具有清香味，无异味，大小均匀，无杂质和虫眼。

（4）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6）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乙方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3、奶制品类产品：须为广为人知的品牌产品，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4、饮品类产品：有糖产品需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无糖产品需符合不含蔗糖的要求、生产日期较近、外包装无破损。

5、水果保证新鲜。

（四）人员及配送要求

1、人员要求

（1）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在服务期间内遵守甲方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5）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6） 乙方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甲方进行事务联系。乙方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7）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2、配送要求

（1）对甲方需求的食材应做到每日配送。配送时间为：每日上午------前送达（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学校的采购订单原则上将提前一到两天通过传真发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订货又无法及时发送传真时，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确认后回复，并按甲方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甲方后补《采购通知单》。乙方所提供的食品或调味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为国内正规厂家所生产的合格产品，包装不易破损、易于保存。

（2）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固定格式内容规范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食堂食品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按需准时送达（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不得推诿延误。

(8) 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并第一时间备货(接到备货通知 2 小时内送达），保证送货时效性。

（五）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1、乙方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甲方。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需要冷冻的食品原料应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的租赁证明或自有证明。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六）留样及验收要求

1、留样要求

乙方必须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不少于 48 小时。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2、验收要求

（1）索证验收：学校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质量验收：学校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货物学校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 1-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货物内在质量由乙方负责，但学校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须同意学校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学校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学校可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学校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要求

1、要求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乙方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2、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3、在服务期内，甲方将每日通知乙方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经称重，乙方与甲方指定人员现场双方签字验收，如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双方签字，以收货人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确认后补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甲方将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4、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紧急任务时无条件随时送货，做好相应的食材伴随保障工作。

5、乙方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6、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7、乙方不得将配送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人），不得泄露任何甲方事项。若发生泄密情况，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如同一批次质量问题涉及多个品类，按该批次订单总金额的 10%另行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食堂停餐或产生额外采购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三、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四、出现如下任一情形，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1）乙方挂靠其他公司，转包配送份额，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2）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

（4）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5）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有不法利益往来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分包转包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甲方除不予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等因素，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　乙方（盖章）：北京优程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张湾开发区广聚街12号

电话：01061566131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张家湾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

开户账号：0712000103000012679

授权委托人：冀国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潘家庙468号院B1-1009号

电话：132603348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优程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11001085200059261362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